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诸编【2003】2号),诸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诸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设施。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9.64 万元，占 99.34%；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64.0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78.64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037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9.64 万元，占 99.34%；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64 万元，占 0.62%；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5 万元，占 0.04%。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378.6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455.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973.5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51.84 万元，项目支出 1653.22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0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38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54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09.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867.33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公共安全支出下降 1624.8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8386.08 万元，占 81.34%；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类）594.00 万元，占 5.76%；卫生健康支出（类）367.02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类）962.54 万元，占 9.3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848.2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60.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安排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安排 2246.8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上述项目外其他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8.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83.90 万元，主要

用于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91.7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330.1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36.8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933.7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8.8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56.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0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0.6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枫桥经费结束后仍有相关部门、兄弟单位前来交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预算 18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受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少，应适度上调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6.8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2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9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65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3.2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和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表如下：

- 1、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8、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 9、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